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有泉

被 上訴 人　林秀怡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刑事被告林秀怡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8月29日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（亦即維持原審之無罪判決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